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考察)

人權紀念園區管理營運考察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籌備處

姓名職稱：林其本 技正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08 日

報告日期：2009 年 02 月 12 日

目 次

摘要.....	02
壹、目的.....	03
貳、過程.....	04
參、心得.....	31
肆、建議事項.....	33

摘要

「人權紀念園區管理營運考察交流計畫」係為保存維護「景美文化園區」(原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內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空間及推廣人權教育，藉出訪民主素養成熟及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的已開發國家，學習相關人權場域經營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經驗，以促進「景美文化園區」活動推展與園區建築空間之修復與再利用。爰此，本次考察計畫係涉及「人權場域經營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兩大議題的交流。

德國由於歷經納粹集權統治及二次世界大戰後東、西德分裂等時期，對於人權及和平議題自有其深切感受，出訪過程除分別拜訪柏林 Sachsenhausen 集中營紀念館、慕尼黑 Dachau 集中營紀念館、Gedenkstaette Ploetzensee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博物館、曾受納粹迫害地區基金會紀念館、猶太社區博物館等人權場域，以及法蘭克福市、柏林市及巴伐利亞州政府等轄下之文物保護部門，也參觀埃森礦業同盟工業紀念館、柏林圍牆文物中心等文化資產，深刻體認人權是自由民主的基礎，也是人類傳承重要的歷史意義，而文化資產則應是受到公眾意識保護的公共財產，也是城市偉大的象徵。

因此，在人權場域保存理念，除表達受難者的情感撫慰外，更需積極於反省與檢討歷史的錯誤，在展示主題的選擇上，選擇呈現事實真相的記錄，跳脫迫害人權之暴行指責或非理性言論批判窠臼，進而提倡歷史教訓的學習與討論，並結合數位媒材以吸引民眾參與紀念園區活動。

另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日後不僅需重視歷史性建築單體的維修，更積極著重於建築保存之後，空間本體如何有效的運用，文化資產修復前即應構思修復後空間再利用的可能性，以延續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建構地區共同的生活記憶。

壹、目的

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人權運動深具社會發展的重大意義，也是台灣歷史不可抹滅的一部分，而「景美文化園區」的建立即在於保存原「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之紀念空間，以見證台灣人權民主發展並成為民主人權教育之場域，進而構成民主政治發展研究及紀念，並在人權的基礎上，以積極、開放的觀點，發展成為追求文化創新、公民美學的文化園區。

「景美文化園區」全區建築係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其相關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並深具反抗權威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審判之政治史學意義，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復經台北縣政府登錄並公告為歷史建築，突顯「景美文化園區」建築空間修復之保存與延續歷史意義的重要特徵。

探究德國歷史，係歐盟人口最多的國家，擁有 8,230 萬人，政治制度上採取聯邦制，由 16 個聯邦州所組成，惟在民主與經濟高度發展的背後，其實歷經納粹集權統治及二次世界大戰後東、西德分裂等時期，對於人權及和平議題自有其深切感受。此外，德國境內設立有超過 5,000 座的博物館，亦擁有 32 處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機構址定之文化與自然遺產，在國際藝術文化領域的發展亦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爰此，「人權紀念園區管理營運考察交流計畫」即基於「人權場域經營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兩大議題，出訪人權民主素養已趨成熟及對文化資產保存具有豐富經驗的德國，藉拜會法蘭克福市、柏林市及巴伐利亞州政府等轄下之文物保護部門並實地考察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柏林 Sachsenhausen 集中營紀念館、慕尼黑 Dachau 集中營紀念館， Gedenkstaette Ploetzensee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博物館等人權紀念場域之修復、保存與再利用等案例，期以他山之石，學習相關人權場域之維護管理知識，俾利推動「景美文化園區」經管計畫目標，並有助於園區內具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之修復與歷史空間之再利用。

貳、過程

考察行程表

時間	參訪單位及訪談人員
<p>11 月 28 日 (法蘭克福)</p>	<p>下午 <u>13h00 / 14h30</u> STADT FRANKFURT AM MAIN /City of Frankfurt Department of Monuments and Historic Sites 法蘭克福市政府紀念物與古蹟部門 Andrea Hampel 博士, Head of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歷史性紀念物保存部門主管</p> <p><u>15h00 / 17h00</u> MUSEUM JUDENGASSE /Museum Jewish Lane 猶太社區博物館 Juergen Steinmetz 先生, 博物館導覽解說部門</p>
<p>11 月 29 日 (埃森)</p>	<p>上午 <u>10h30/12h00</u> ZECHER ZOLLVEREIN mbH/Industrial monument 埃森礦業同盟工業紀念館 Frank Switala 先生, 紀念館導覽解說部門 kurt Reinhard 先生, Consensus Networking 公關部門</p> <p>下午 <u>13h30/17h00</u> SIEDLUNG SCHLUENGELBERG /Wohnungsbaugesellschaft THS Former miners' housing development 荀格堡聚落保存區 THS 建設集團所屬礦工住宅群發展與再利用 Marie Mense 博士, Project Manager THS Wohnen GmbH Housing Development THS 建設集團 建築部門專案經理</p>

<p>11月30日 (法蘭克福)</p>	<p>上午 <u>10h30/12h00</u> 哥德博物館參訪 Visit the Goethe House.</p>
<p>12月1日 (慕尼黑)</p>	<p>上午 <u>10h00/12h00</u> BAYERISCHES LANDESAMT FUER DENKMALPELEGE/Bavarian State Department of Monuments and Sites 巴伐利亞州政府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 C.Sebastian Sommer 博士, Chief archaeologist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and Deputy of the Conservator General 遺址考古及保護 部門主管 Harald Gies 博士, Responsible for projects under restoration 修復計畫負責人</p> <p>下午 <u>13h00/16h00</u> 慕尼黑市參訪 Walk through the city Muenchen visiting monuments and sites under and after restoration.</p>
<p>12月2日 (慕尼黑)</p>	<p>下午 <u>14h30/16h30</u> KZ-GEDENKSTAETTE DACHAU/Dachau Concentration Camp Memorial 「Dachau」集中營紀念館 Peter Koch,先生, Head of Department Education 教育部門主管</p>
<p>12月3日 (柏林)</p>	<p>下午 16h30/17h30 GEDENKSTAETTE BERLINER MAUER/Berlin Wall Documentation Center 柏林圍牆文物中心</p>

	<p>Thomas Klein 先生, Project Coordinator, 專案經理</p>
<p>12 月 4 日 (柏林)</p>	<p>上午 <u>11h30/13h00</u> GEDENKSTAETTE UND MUSEUM SACHSENHAUSEN-STIFTUNG BRANDENBURGISCHE/ Sachsenhausen Memorial and Museum 「 Sachsenhausen 」 集中營紀念館 Sachsenhausen-Brandenburg Memorials Foundation 「 Sachsenhausen 」 集中營紀念基金會 Horst Seferens 博士, Press and Public Relations 公共關係部門</p> <p>下午 <u>15h30/17h00</u> FORSCHUNGS-UND GEDENKSTAETTE NORMANNENSTRASSE ASTAK e.V./Normannenstrase Research and Memorial center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研究及紀念中心 Joerg Drieselmann 先生, Managing Director 研究及紀念中心執行長</p>
<p>12 月 5 日 (柏林)</p>	<p>上午 <u>10h00/12h00</u> STIFTUNG TOPOGRAPHIE DES TERRORS/Topography of Terror foundation 曾受納粹迫害地區基金會 Thomas Lutz,先生, Head of Memorial Department 紀念館館長</p> <p>下午 <u>13h00/14h30</u> DER REGIERENDE BUERGERMEISTER VON BERLIN-SENATSKANZLEI/The Governing Mayor of Berlin-Senate Chancellery 柏林市長辦公室 Rainer Klemke 先生, Head of Working Group responsible for Memorials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紀念物及當代歷史工作小組部門主管</p>

	<p><u>15h00/16h30</u></p> <p>STIFTUNG DENKMAL FUER DIE ERMORDETEN JUDEN EUROPAS/Foundation Memorial to the Murdered Jews</p> <p>Europs 歐洲猶太人被屠殺紀念基金會</p> <p>Adam Kerpel-Fronius 先生, Desk officer 基金會官員</p>
<p>12月6日 (柏林)</p>	<p>上午</p> <p><u>10h00/12h00</u></p> <p>前東德國家安全部「Hohenschoenhausen」監獄紀念館參訪</p> <p>Visit the Berlin-Hohenschoenhausen Memorial (GEDENKSTAETTE BERLIN-HOHENSCHOENHAUSEN)</p>

□參訪紀要

一、 法蘭克福市政府紀念物與古蹟部門 City of Frankfurt Department of Monuments and Historic Sites:

黑森州法蘭克福市，位於美茵河畔，人口約 60 萬人，該市紀念物與古蹟部門，隸屬法蘭克福市城市規劃局，為該城市規劃與保護文化資產的單位，同時審查法蘭克福市內所有與文化資產相關之建築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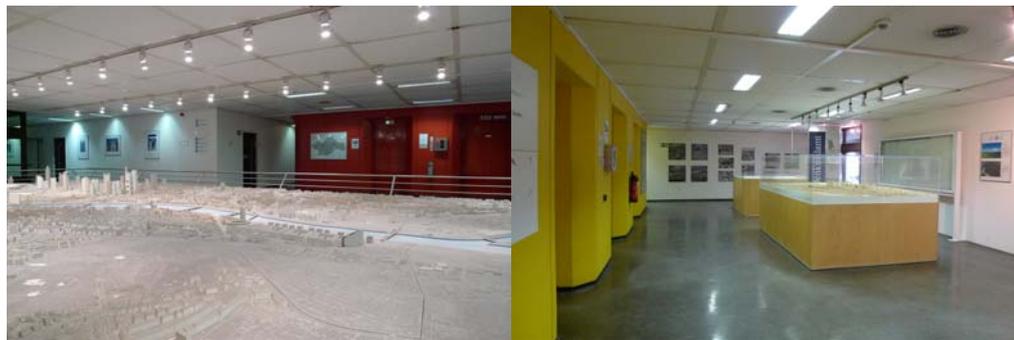
據受訪的歷史性紀念物保存部門主管 Andrea Hampel 博士表示，在法蘭克福市除非特定區域得以興建高層建築如銀行、辦公室等外，一般私人建築高度原則不得超過三層樓高度，甚至比較嚴格的區域，只准許興建二層樓以下的建築。

另在文化資產的保護方面，法蘭克福市依數據統計受保護的文化資產約 7,600 處，此外另有 1,500 處屬於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築，其中大部分屬於私有產權，但在德國的文物保護法令中，明文規定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必須承擔管理維護的責任，惟所有權人用於具歷史價值建築之維修費用可抵減所得稅賦，所有權人如有維護經費支出上的困難，亦可洽該市政府紀念物與古蹟部門申請費用補助，除此外，並無其他獎勵或補償措施。Hampel 博士認為，一般非屬文化資產保護的私人建築仍需定期維護，維護時同樣也必須支付相當的修繕費用，爰此，政府部門不宜採取費用補助措施，而應改採取其他的方式輔導。

此外，受保護的文化資產，如因需求必須擴建空間，該部門的立場是不允許任何原來歷史價值建築樣貌的改變，僅同意既有建物週邊有限度的增建，同時如果該建築物所有權人無法善盡維護之責，該部門甚至會介入協調將該受保護之文化資產出售予新的買主，而原所有權人則將售屋所得另購新的住居，而交易的前提為新買主已清楚知道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且願意負起管理維護的責任。又因文化資產是公共財，因此法律雖無

法明確規範保護責任，但是公眾的保護意識是不允許該等文化資產受到破壞，在地的居民也對於所處的城市能擁有文化資產深感驕傲，並視為城市的象徵，甚至部分的企業也會特意購置文化資產作為公司文化的表徵，因此，文化資產的維護已成為全民的共識。此外在文化資產空間再利用部份，該部門鼓勵建築物管理人在不違反都市計畫的法令及不得破壞該等文化資產之完整性下，可將舊建築空間朝向多面向的運用，例如原為工廠使用空間得經調整後，提供劇院、酒吧或商場、辦公室等機能再利用。

Hampel 博士也指出，新建築開發案必須尊重週遭既有之文化資產，因此對於建築物之顏色、高度都有嚴格的規定，任何會破壞文化資產週遭整體景觀的建築行為，都會遭到禁止。例如科隆大教堂位於萊因河畔，為了保護該教堂週遭的景觀與視覺軸線的完整，即使新開發案位於河對岸也不允許建造高樓。此外該部門審查建築開發案時，除一般性的建築法規檢討外，並無訂定對於文化資產特定的法規，原則上是由各轄區的承辦人依所受之專業訓練及營建慣例提出審查意見，如遇到特殊案件，則經由部門召開共同討論會議後提出建議。



(法蘭克福市城市規劃局內部陳設)

在新舊建築的融合上，Hampel 博士也以歐洲央行新辦公大樓為例說明，該大樓所在建築基地內保存之舊果菜交易市場為受保護之文化資產，該舊果菜交易市場建築物跨度 250 公尺，當時為保持蔬果新鮮，所以在立面上僅留設少量開窗，以使室內溫度維持 8 度的低溫，但因需求不敷使用，現已不再提供交易功能而僅保存原址，如今歐洲央行擬於該址進行辦

公大樓規劃設計時，該市政府紀念物與古蹟部門即要求該設計申請案必須考量新、舊建築之景觀融合。經討論後，建築師建議以水平的舊果菜交易市場與垂直的新央行辦公大樓構成新、舊建築完美的結合，並輔以美茵河之遼闊景觀，突顯傳統交易市場歷史已經結束，新金融秩序即將展開的意涵，而舊果菜交易市場的空間則提供歐洲央行轄下之圖書館與報社使用，並充分運用建築物原為保存蔬果生鮮設計之恆溫構想，賦予空間再利用的契機。

二、 猶太社區博物館 Museum Jewish Lane:

猶太社區博物館是以猶太人原居住地現址建造而成，包括博物館主體建築及紀念碑、猶太人公共墓地等 3 部份；其中博物館主體建築創立距今約 20 年，而紀念碑也有 13 年的歷史，碑體構造係以當時猶太人建造房屋之石材為主，上下相互疊砌 4 層，以代表猶太人 16 世紀起在此定居之 4 個不同世代，並寓有世代傳承之意義。



(猶太社區博物館主體建築及紀念碑)

導覽員 Juergen Steinmetz 先生表示，早期法蘭克福市猶太人街區約有 3 萬人在此居住，當時街弄僅有 3 公尺寬，全長 350 公尺，外以城牆圍繞成一封閉性社區，街區內每棟建築均依主人特性或動物名稱命名，甚至衍伸為每戶人家之姓氏。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除少數學家搬遷或逃亡外，社區幸運存活者約僅 1 萬 7,000 人，換言之，約有 1 萬 2,000 人於戰時遭到納粹份子殺害或迫害，其中依史料可查並建有墓碑者為 1 萬 1,431 人，其受難者墓碑沿圍牆設置，有規則的排列並突出牆面，依序刻有死者姓名、

出生、死亡日期以及生前遭受迫害所處之集中營名稱等。

猶太社區博物館本館係於二次世界大戰遭戰火摧毀，戰後館方興建於挖掘出之法蘭克福市早期猶太人居住街區之原址，其中部分住宅遺構並經保存及修復後成為該館之展示主題。除此，館內並展出當時猶太人居住樣貌之建築構造及生活型態等影像，另輔以猶太人相關之文學、藝術創作成品介紹，充分說明猶太人之民族意識與時代悲劇性格。



(猶太社區博物館主體建築內部展示)

此外，導覽員 Juergen Steinmetz 先生也指出，該館每年約有 6,000 人次參觀，為推廣世人對猶太人之認識，使更多人願意瞭解猶太人之思想及文化，館內經常舉辦各種主題之演講或影片欣賞，定期召開有關猶太人議題之討論，另基於館方所有營運及管理維護費用均由政府編列經費補助，為節省支出，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僅有 3 名，其餘工作人員及導覽人員均為志工或兼職人員。

三、 埃森礦業同盟工業紀念館 Industrial monument:

埃森市位於德國西部魯爾工業區的中心，包括附近多特蒙德等密集的城市群等構成歐洲重要的工業都市，10 年前人口約僅 30 萬人，現已達到 60 萬人。

導覽員 Frank Switala 先生指出，埃森礦業同盟工業文化園區位於埃森市郊，隸屬關稅同盟基金會，於 2002 年經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為世界遺產，同時也是「歐洲重工業發展具代表性的例證」，園區內主要區分為 3 部分，一部分為礦業同盟設計管理學院 (Zollverein School)，另一部

分爲工業紀念館（Zeche Zollverein mbH），其餘則爲廢棄廠房空間經整修後，提供附近公司行號辦理產品展示或演唱會等使用之場地，區內建築物受到包浩斯風格的影響，量體強調幾何形的切割，也去除建築外觀過份的裝飾，突顯材料本質的意義。



（礦業同盟工業紀念館）

其實埃森所在之魯爾地區，目前居住近約 300 萬人，在都市發展過程中也曾於 80 年代面臨經濟危機，適逢工業建築展覽在此舉辦，該地區才又復甦了起來，其後並獲選爲德國 2010 年文化首都，更有助於其文化資產之保存，因此對魯爾地區而言，2010 年不是終點站，而是出發點，將藉由文化及觀光的推展吸引更多人的目光。

埃森市內大部分區域爲鋼鐵工廠，鋼鐵產量高居世界第 2 位，經濟危機後，地區失業率曾高達 20%，並且造成 6-7 萬人離開該城市前往其他地區工作，然而經由文化產業成功轉型，除促使更多人投入服務業的工作，也使失業率降至 10.5%，同時外移的人口也慢慢回流。

埃森礦業同盟工業文化園區內共有 26 家煤礦場，部分失去原有功能或經濟效益不張的廠房建築已遭拆除，僅保留部分具特色之空間，例如原洗煤廠改爲工業紀念館（Zeche Zollverein mbH），其餘生產廠區則充分利用，變身爲會議室、展示場以及兒童遊戲場等。



(礦業同盟設計管理學院外觀與接待大廳)

此外，離工業紀念館不遠處，則是新完成的礦業同盟設計管理學院，清水混凝土的造型及大小交錯的開窗，儼然成爲埃森礦業同盟工業文化園區的新地標，導覽員 Frank Switala 先生說明，該建築係採國際競圖，由日本妹島和世與西澤立衛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並於 2006 年 7 月完工。該 35 公尺見方的清水混凝土方盒的建築體，屋頂與各向立面外牆挖出隨意排列之 134 塊大小交錯的開口，呈現建築物輕快的律動與穿透的空間特質，而與原有工業區建築相比，新、舊建築的變異與對照，更突顯園區建築的文化傳承意義。

四、 巴伐利亞州政府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 Bavarian State Department of Monuments and Sites:

巴伐利亞州政府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是負責巴伐利亞州文物管理及文物保存維護的單位。C. Sebastian Sommer 博士指出，巴伐利亞州訂有保護文物的法律 (Bavarian Law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Monuments)，該條文第 1 章第 1 條即明定「紀念物係指人造物或過去歷史的一部分，每一個人都應保護紀念物，因爲紀念物不但具有歷史、藝術、城市建設、科學等意義，更重要的是，它是屬於大眾的利益。」

其中，歷史文物可粗略分爲 2 種性質，人爲建築類與地下文物類。地下的紀念物一般屬於考古，由隱藏的地層下挖出，與地表上的建築物分屬不同的概念。建築物類的文物例如教堂、城堡以及民居等，惟不一定具有

相當的年份才算歷史紀念物，有些新建築因為其他原因也成為紀念物，例如慕尼黑 1972 年建的奧林匹克館。此外，冷戰時期所建的建築物雖然歷史不長，因具有其歷史的特殊意義，仍視為紀念物。

此外，C.Sebastian Sommer 博士亦說明，地下文物可分為 2 種，一為可以看到實體，另一為僅看到痕跡而已。地下文物可利用雷射估計其存在範圍後，續經文物保管員至現場找尋瓦片等殘存遺跡，再依蒐集的證據判斷下方的文物分布，以證實原先的預測範圍。



(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梯廳及主管會議室經驗交流)

另外也可利用航太攝影的方式找到遺址的範圍，或利用地下物理學、空中雷射掃描技術等找到地下文物或遺址範圍，雖然作業過程較為繁瑣，但是研究的成果往往較為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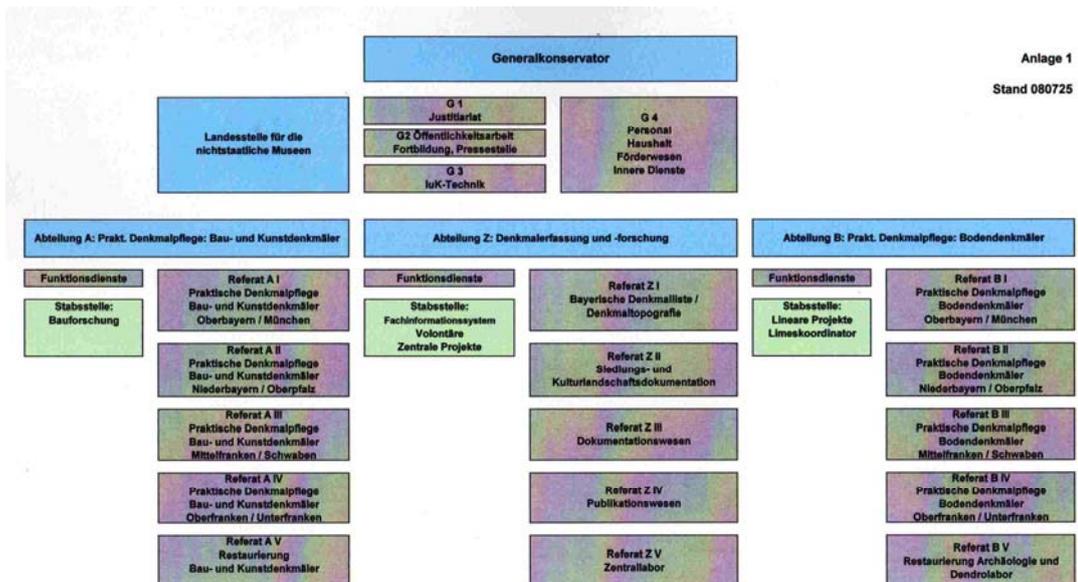
此外，地下文物與地上建造物的研究倘若能結合在一起，其成效更大，例如 Bau-Boden 市，屬於中世紀開發的城鎮，透過地下文物的研究，可以了解該城鎮中世紀時便存有早期發展所留下之遺跡，而地質的構造數據更呈現出該城鎮最早之紀念物已有 3,000 年之歷史。

巴伐利亞州面積 70,549 平方公里，依文獻已登錄之紀念物，單體建築有 130,000 棟，區域型有 950 處，地下文物有 55,000 件，另活動之文物例如船、馬車等計有 120 件，州內文物保存地區之土地面積約佔全州總面積

4%，比例偏低，因此，州政府擬再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以保存文物。

此外，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已與測量局合作，將巴伐利亞州內地上紀念物與地下文物的圖片及建造時間、權屬、位置等相關資料公布在網站上，並定期更新，如此將有助於開發商於擬定投資計畫時可以事先避開文物保護列管的區域，但是資訊公開後，卻也造成部分有心人據此盜挖或破壞文物等遺憾事件的發生。

C.Sebastian Sommer 博士進一步指出，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並不是核發建築或開發許可的單位，而是提供文物保護專業訊息的部門，在巴伐利亞州營建開發審查單位分為 3 級：縣級、城市級與地區級。其中縣級、城市級審查單位與該部門關係較密切，有關開發案涉及文物保護議題時，均由該部門依專業提出建議，並為開發案件准駁之依據，而一般營建開發商在投資之前，也可先洽該部門了解相關文物保護事宜。該單位內部再依功能分為藝術文物保存、地下文物與地上紀念物保存、文物保存技術研究等 3 管理部門，各管理部門往下再依執掌區分 5 執行單位，其中地下文物與地上紀念物保存部門，下轄有文物數據蒐集、城區文獻蒐集、研究出版、實驗室、地下及地上文物保存等執行單位。



(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組織圖，資料來源：巴伐利亞州政府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

該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成立已有 100 年的歷史，為管理地上紀念物管理設有 2 個據點，另為保存地下文物設有 7 個據點，近年來因為政府預算刪減，3 個地下文物保護據點遭裁撤，已影響文物保存工作的推動。

1953 年以前興建的建物於巴伐利亞州視為紀念物，該州並於法律規定，住宅持有人有義務保護文物，並需遵照相關規範修繕所擁有之住宅，如果教堂等公共建築因文物保護限制致空間使用遭到重大利益損失，可申請州政府經費補助，但一般私人住宅並不在補助之列，私人住宅僅得於其建築物整修時，就所支付之建築維修費用，享有稅賦抵減的優惠。因此，私人住宅與投資商於文物整修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經該部門經確認後，另依規申請抵減稅款。

又因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屬於文物拆除、改建等事宜提供專業資訊的單位，故與建築開發商及城市規劃單位間存有極佳的聯繫，所以有關民眾開發案的申請涉及相關文物保護事宜時，就會由縣級或城市級審查單位將案件送至該部門表示會簽意見，最後再由縣級或城市級審查單位參照居民生活、經濟等需要以及衡量文物保護的重要性後，做出申請案准駁的結論。如果涉及比較重要的文物，申請案件另送至由文物保護專家、政治家以及民間代表等組成的州級文物保護組織，該保護組織隸屬於州科學與文化部，是州最高文物保護部門，前開案件需經聽取該組織意見後再予准駁。

巴伐利亞州文物保護的法律已有 35 年的歷史，目前該部門的意見僅為參考，日前該法律修正草案原擬定自 2006 年開始，縣級機關應於審查開發案時，依照該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對文物保護的意見為準駁的依據，但是該修正草案因為遭到不同立場的民眾反對，認為文物保護規定太過嚴格，以致修正草案受到部分議員反對而擱置。

此外，德國分為 16 州，每一州均有其單行的文化保護法規，例如在巴登州，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隸屬於市長辦公室下的單位。在巴伐利亞州則為獨立單位，C.Sebastian Sommer 博士坦承，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

雖屬於官方的單位，但是並不受政府機關的約束，而是直屬州文化部門的管轄，因此該部門的性質才得以維持為政府工作的專業部門，如果歸為市長辦公室下的單位，如此一來，就無法顯現獨立客觀的專業形象。

此外，文物是不適宜分級，公共建築的教堂與民宅一樣都屬於文物保護的內容，也享有平等的地位，只是為了補助經費的金額多寡，才有州級或地方級的區分。舉例來說，「雷登斯堡」又稱「漁堡」，該城區內之個別教堂、民居等建築物經合併討論後，整體區域更具有紀念性，所以將整個區域視為一紀念物。當然也有例外，例如科隆，因為二次大戰時，整個城區幾乎遭到炸燬，而僅有科隆大教堂倖存，遂以建築單體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建築物指定為受保護的文物後，不可輕易拆除，建物內部或外觀也不可任意改建，必須經由專業部門的審查後才可以進行修繕。



（遺址及紀念物保護部門建築物外觀及中庭）

「雷登斯堡」從最初市鎮雛型發展到 1810 年止，城區範圍亦由最開始的市中心區向外擴大，目前將 1810 年前建造完成的建築，畫為同一區域文物加以保護，1810 年以後建造且具有文物保護價值的建築則畫為另一區域文物，其畫分標準除依據當地土地之地籍資料，也參考其歷史與時間上的意義，當然也不排除政治、經濟等非專業因素的干擾，只是最後劃分結果，最後仍需交由文物保護專業、政治家、居民代表等組成的委員會決定。至於單棟建築雖無區域性的價值，但如個別具有其紀念物的價值，也列入保存維護的名冊。

此外，C.Sebastian Sommer 博士補充說道，區域型文物保護另一難題是，該保存範圍內非屬文物的建築物如何進行維修，是否須視為文物管制，以及維修費用是否得以抵減稅賦，雖然法律沒明文規定，但執行上仍要求所有權人應依原貌保存。

五、「Dachau」集中營紀念館 Dachau Concentration Camp Memorial:

「Dachau」集中營位於德國慕尼黑市，是德國最早成立的集中營，也是德國集中營的濫觴，後續其他地區創立之集中營的管理者皆在此受到訓練，二次大戰期間，則約有數十萬猶太民族在此罹難。集中營紀念園區內部非常的空曠，除了碎石地坪、營舍、樹木以外，其餘就只剩下高牆、崗哨、鐵絲網等阻絕性設施，營區中間的廣場為當年受難者集合點名的所在。



（「Dachau」集中營廣場及崗哨外觀）

教育部門主管 Peter Koch 先生表示，集中營成立的 12 年間，全歐洲約 20 萬人被監禁在此，其中不幸罹難的超過 4 萬 3,000 人。1945 年 4 月 29 日，此區於美軍進駐後解放，因而集中營倖存者遂於 1945 年 6 月脫離集中管理而獲得自由，並反將當時集中營之管理人員拘禁在此，惟集中營的管理人員於 1947 年遭釋放後，即過著正常的生活，有些人成為老師、律師甚成為政府的顧問，反而是曾經遭到迫害的倖存者因為聲音微弱被忽略，經過 10 年，直到 1965 年才由各國曾於「Dachau」集中營受難之倖存者組成「Dachau 國際委員會」，並經巴伐利亞州及德國聯邦政府同意後，2003 年於集中營原址成立紀念館。因此「Dachau」集中營紀念館最初是由

私人發起成立，後來才接受州政府部門經費的補助，但此舉也引起部分基金會成員的質疑，認為如此一來將使「Dachau」集中營紀念館成為政府的行銷工具，失去其獨立的地位，並使受害者的聲音被忽略。



（「Dachau」集中營入口及紀念館前的雕塑）

Peter Koch 先生指出，「Dachau」集中營紀念館目前首要工作有 2 項，一為納粹迫害歷史的整理，另一則是將「Dachau」集中營的歷史告知世人。集中營紀念園區定位為人權學習的場所，提倡寬容，且不涉及政治權力的批判。因此，紀念園區雖然沒有刻意推廣人權議題，但是參訪者藉由實地的參觀，仍可感受當時加害者的不人道措施與種種強加受害者不合理之待遇，間接突顯人權的重要性，並進而達到人權教育的目的。另館方資料顯示，參觀遊客的背景中，約 1/3 是學生，另 2/3 是來自世界各地的成年人，這些遊客大部份是基於對集中營歷史的興趣，約 3 成訪客不只參訪 1 次，且其中 45% 更具有參觀過其他地區集中營的經驗。

對於人權的議題，Peter Koch 先生表示，人的尊嚴是不可踐踏的，也不可區分階級，數十種人權中，「尊嚴」是最基本的人權，只有尊重人的尊嚴，其餘的人權才有討論的意義。同時勇敢的爭取，才能反對不民主或一言堂的政治統治，換言之，保護人權才能創造真正的人權。

因此，「Dachau」集中營紀念館成立的重點不在於對戰爭兇手的指責，而是反省當時發生此憾事的成因與社會背景，其實集中營事件的背後即來自於當時社會並不重視民主人權，因此才使人權受到踐踏，要避免日後再

發生此憾事，實賴有智之士挺身保護人權、維護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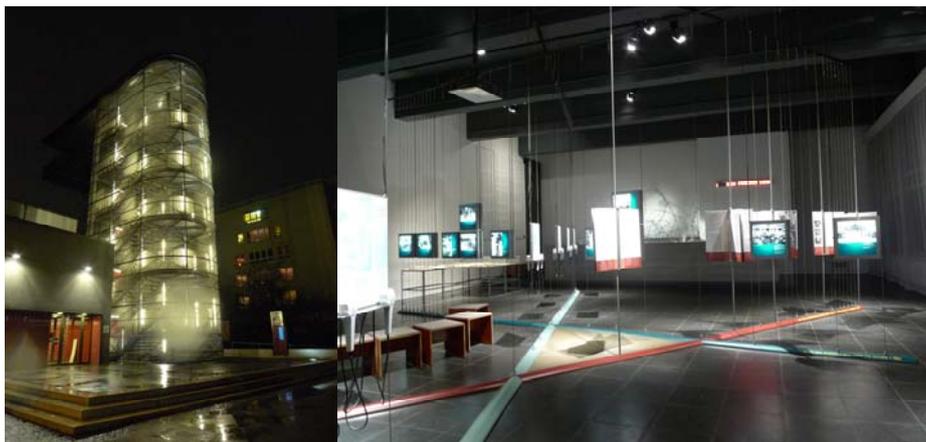


(「Dachau」集中營紀念館及內部展示)

六、柏林圍牆文物中心 Berlin Wall Documentation Center:

專案經理 Thomas Klein 先生說明，柏林圍牆文物中心最初係由民間發起籌設基金會並集資興建，後續因館內文物蒐集及展示愈來愈具規模，終獲德國聯邦政府承認為正式的組織，目前館方運作區分為接待、學術研究、歷史見證人搜尋以及演講推廣等 4 個部門，除 6 名正式的工作人員外，其餘則均為義工。

柏林圍牆文物中心每個月均會舉辦相關的紀念活動，以展現追求民主自由的信念，主要目的在於教育下一代有關圍牆設立的時代背景及其歷史意義，更應據以為鑑，避免歷史重蹈覆轍。



(柏林圍牆文物中心外觀與內部展示區)

另對於文物中心前方仍尚存的柏林圍牆遺跡已成為柏林市受保護的紀念物，館方捨棄原貌修復的工法，改以樹立木格柵的方式，沿著圍牆左

右兩側，各依原牆基線延伸成為全長約 1.5 公里的牆體，以模擬當時柏林圍牆設置的情境，並時時提醒世人追求自由的勇氣與意義。

七、「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 Sachsenhausen Memorial and Museum:

「Sachsenhausen」集中營位於柏林以北 30 公里的小鎮奧拉寧堡，是二戰期間所有德國佔領區納粹集中營指揮總部的所在地，營區以三角形方式配置，面積約 400 公頃，而其中受刑人營舍規劃為正三角形。集中營於 1936 年 8 月建成，也是納粹秘密警察首領-希姆勒建立的第一個集中營，從 1936 年到 1945 年，先後關押過 20 多萬名來自 40 多個國家的受難者。

1961 年 4 月 22 日，由統一前的東德政府在「Sachsenhausen」集中營原址設立紀念館，其地標性建築為高約 40 公尺的受難者紀念碑，係紀念當年被關押於此的政治犯。紀念碑身的頂端設有 18 顆紅色三角形，象徵著當時集中營囚犯所來自歐洲 18 個國家，其碑頂的紅色三角形則意味當時政治犯於上衣所縫製的紅色三角形。



(「Sachsenhausen」集中營營舍入口意象及營區受難者紀念碑)

「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採分散式展覽方式，共分為 12 個展覽場地，除展示中心為重新整建外，其他展場均以當時樣貌保存，並以原物展示呈現當時集中營的日常狀況，部分已被拆除之牢房則以水泥牆壁於原址復建，象徵當時集中營之房舍建築。

依據副館長兼公共關係部門主管 Horst Seferens 博士說明，東、西德統一之後，德國境內的集中營均已變成歷史展覽館，除一般性紀念館的機

能外，另一重要任務為撫慰受難者家屬。

另外在紀念館的發展過程，為使紀念館具有活力而不僅靜態展現歷史，因此特別舉辦各種活動，如研討會、展覽、戲劇、電影、音樂會等，並設立可住宿 30 人的「國際聚會俱樂部」招待所，以提供德國境內或全世界相關學術研究單位或團體等聚會或舉辦為期 1 日或 1 星期的研討會，以吸引更多人了解集中營的歷史，並透過數位媒體的宣傳，使青少年了解過去的歷史。



（「Sachsenhausen」集中營入口及營區內部廣場）

Horst Seferens 博士同時指出，此類基金會應有其政治上的獨立性，不能依賴國家機器，也不能歸屬某一黨派。因此紀念館雖於財政上受到政府部門的資助，但是在基金會的章程中已明文規定，政治力不得干涉館方及會務的運作，以維持政治立場中立。

「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基金會下設 3 個重要的委員會共同協商並決定工作項目，分別為「財政委員會」，負責聯邦政府及柏蘭登堡州政府的經費補助與請撥作業（德國聯邦政府與柏蘭登堡州政府各撥款 50% 補助集中營紀念館運作經費）及紀念館的財政運作、經營項目等，第 2 個委員會是「集中營受難者倖存委員會」，是全球性組織，指導紀念館的展示內容並提供具體的建議，最後是「工作委員會」，成員由博物館學、歷史學等專家學者組成，負責紀念館實際的展示及研究工作。

東、西德統一前，德國境內各集中營紀念館運作經費均來自地方政府

的補助或私人自行籌畫，直到 1990 年德國統一後，因為前東德管轄地區之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因此經營管理費用才改由聯邦政府補助 50%，並且定下補助年期及須於東德地區的集中營才符合補助資格等限制，後來隨著集中營歷史研究普及與教育推廣，聯邦政府最終負起管理維護的部分責任，並提供不限期、不限地區的經費資助，此一補助措施的最大意義，代表國家願意正視歷史的教訓，但是相較於德國境內其他博物館、美術館所獲得的資源而言，各集中營所獲得的補助仍顯的微不足道，也因此經營管理單位仍需面臨工作人員與維修經費不足的窘境，「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也是如此，平均每年約有 3 萬 5,000 人次的參觀者，也接到為數不少舉辦研討會的申請案件，但是受限於場地及工作人員的不足，其中 1/3 的申請案仍必須回絕。

德國境內雖有近百座的集中營，但是一般來說，各集中營的共通性大於其差異性，「Sachsenhausen」集中營與其他集中營的經營基本方針與宗旨是一樣的，均在於提醒世人不可遺忘歷史的教訓，只是倖存者隨著年紀增長凋零，紀念館必須加快年輕一輩教育推廣的工作，避免此一歷史記憶產生斷層。「Sachsenhausen」集中營最大的特點在於當時受難者的背景，除了被囚禁的猶太人外，也包括吉普賽人、同性戀者等不同種族，與其他集中營純粹以滅絕猶太人為出發點的設置理念不同。事實上，集中營各相關團體已成立「集中營紀念館工作委員會」，透過每年 2 次的聚會，共同討論集中營紀念館面臨的困境或經營的優、劣勢等，並促進館際間人權資料的交流事宜。

「Sachsenhausen」集中營於東、西德分裂、蘇聯軍隊撤出後，即提供東德軍隊及其秘密警察總署駐紮，因此營區內部分建築物曾依東德政府的需求加以改建，此外，當時主政者對於營區木構造建築，普遍認為建築形式無法表達對集中營受難者的紀念，因此並無保存舊建築之必要，亦因此拆除大部分的房舍，於拆除後的空地另建大型的紀念碑，直到近年來園區

經營觀念才轉變為保留歷史價值之建築並為園區展示的主體。

Horst Seferens 博士認為營區建築本身因為功能取向，所以樣式普遍並無重要的建築價值，但是透過建築群所組成的空間氛圍與時代的意義，使的紀念園區有著重要的歷史定位。因此，「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的配置，並不興建單一大型的展示廳以集中各項主題展覽，而是採分散展示的方式，藉由各建築空間與事件的發生呈現歷史的真實，例如在曾經囚禁猶太人的牢房舉辦猶太人被迫害相關的展覽。

此外，營區內既有建築的空間再利用，也是考驗館方經營的重要課題，受限於經費，如果營區全面修復所費不貲，因此舊建築的拆除、空間再利用或僅保留部分實體供塑造營區氛圍，建物保留後修繕及再利用的具體做法，在經營的初期就必須與倖存者交換意見充分討論後詳細規劃並事先完成計畫書，以作為建築物拆除或保留原則。例如，營區內當時作為集中營通訊處的房舍，為尊重歷史並不予以拆除，可是礙於經費與空間需求，且不具修復的急迫性，因此僅予現狀保存圍園區的一部分。

另外在建物的改建與空間再利用的問題上，必須考量該建物是否具有歷史的重要性及原有的空間規劃是否滿足園區新的機能使用成為展覽或行政的空間等二項因素，然後再因應建築物所具有的特殊性採用不同的改建手法，例如，原為受難者人體實驗的房舍，因為記錄納粹以藥物迫害人權的史實，所以儘管花費大量經費進行維修，仍必須保留細微的痕跡，以還原當年的空間用途。而園區的行政中心係原為集中營之武器室，空間歷史價值不高，因此則僅保留外觀，建築物內部則依需求變更使用。

Horst Seferens 博士也指出，紀念館在規劃展示內容或保留計畫時，不適宜與個人討論，因為每一個受難者都有其特殊的遭遇與空間認知，必須與受難倖存者組成的委員會來溝通，或將委員會的成員納入工作委員會之一，經由共同參與來推動會務與經營，至於協商的內容則回到歷史意義的本質，雖然，最後結論不可能讓每個成員都滿意，但是經由民主、透明的

程序，成員仍可信服並進而認同委員會決議事項。



（「Sachsenhausen」集中營紀念館資訊中心及展示區域內部陳設）

八、 曾受納粹迫害地區基金會 STIFTUNG TOPOGRAPHIE DES TERRORS/Topography of Terror foundation：

曾受納粹迫害地區資訊中心的設置已有 20 年的歷史，資訊中心成立的目的並不在於紀念受難者而是對當時集權政治的錯誤提出反省與檢討。

館長 Thomas Lutz 先生指出，站在受難者立場並伸張正義所建立的紀念館或紀念碑，在議題上是容易執行的，但是站在納粹曾為德國政治制度一環的觀點檢視執政者犯罪的本質，並從而正視歷史的錯誤，則需要更大的勇氣。

資訊中心成立之初，即引來極大的反彈，認為展示納粹時期政治工作的場所，將導致此地成為新納粹份子聚集地，因此資訊中心設置時便決定不復原當時的建築設施，也不展示納粹武器、服飾、文物等實體，僅以圖片、文字說明當時納粹的工作環境以及所造成政治迫害的結果，事實上 20 年來，資訊中心的存在證明當時的疑慮並沒有發生，反而使新納粹份子視該中心突顯史實的作法為眼中釘，資訊中心成立後迄今已發生數次恐嚇騷擾甚至蓄意縱火破壞的事件。

1933 年資訊中心前身的警察總部成立，初期約有 200 名工作人員，1934 年警察總部正式成為國家安全機構，希姆勒被希特勒任命為國家警察總署暨安全部首長，而轄下秘密警察亦被賦予隨時可以拘捕異議份子並送至集

中營勞改的權力。二次大戰開始，警察總部擴編為 3,500 名工作人員，並於柏林設置 30 處的分支機構，負責德國境內及國外佔領區的安全檢查工作，並執行猶太人種族屠殺滅絕的政策，而此場所也成為納粹恐怖行動的代名詞，粗估納粹執政的 12 年期間，約有 12,000 人遭逮捕，而目前由官方資料可查詢者僅其中 2,000 人。

1942 年柏林空襲，警察總部建築物大部分遭炸燬，僅留少數半毀的牆面（圍牆表面所留的密集彈孔，足以顯現當時戰爭的激烈）。戰後，基於原址的歷史意義，經各方討論後，於此地設置臨時資訊中心，原設定每年 10 萬人次參觀，惟正式開展後每年卻吸引約 50 萬人次的參觀，因此在民眾的支持下，後續成立紀念基金會，而資訊中心的運作亦經政府部門認同，並獲得相關經費的補助。



（資訊中心外觀及內部展示設施）

1992 年基金會決定於臨時資訊中心的側面空地建立永久性的紀念館，館體運用透明的建築材料構成，以突顯原址的歷史意義，全棟規劃有 2 個樓層，地上層為舉辦有關納粹時期秘密警察文獻的展覽，地下層則規劃有大型圖書館及辦公室、會議室並設置簡報室以提供中小學生參觀時解說的場地需求，另臨時資訊中心前方開放式的展示廊道，係原警察總部的牆垣遺跡，基於其歷史意義以及實體佈展的規劃，仍繼續保留成為紀念館戶外展示的一部分。



（臨時資訊中心前方開放式的展示廊道及紀念館新建工程）

九、 柏林市長辦公室(紀念物及當代歷史工作小組部門)The Governing Mayor of Berlin-Senate Chancellery (Working Group responsible for Memorials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

柏林市位於柏蘭登堡州，市長辦公室所屬之紀念物及當代歷史工作小組部門負責全柏林市所有紀念物及博物館的管理工作。

部門主管 Rainer Klemke 先生說明，自 1991 年任職後，已參與所有柏林市紀念館與博物館的修建工作，目前主要工作為戰爭時期被摧毀建築物的復原並規劃為日後辦理文化活動的場所，另計畫修復東、西德合併後柏林圍牆殘餘牆體作為歷史的見證，此外也積極處理東德時期所遺留的大型紀念碑或紀念物，並進行歷史詮釋。

對於建築物的保存與再利用議題，Rainer Klemke 先生認為，首先要認清建築物或紀念物的本質，例如兩德統一後，因應聯邦政府首都自波恩遷至柏林，需要大量的辦公空間，因此財政部大樓便由當時納粹時期及東德時期均為政府單位的辦公大樓改建，此一舉動引起相關多的爭議，認為新的政府機構不應該再與過去獨裁政權連結，但經過評估後仍維持以舊建築再利用的模式，只於建築物內部明顯處說明其歷史意義。

再舉例來說，東德時期所留下的蘇聯軍隊鎮亡將士紀念碑，原目的為歌誦蘇聯時期史達林的功績，雖然紀念碑已經部分損毀，但是柏林市政府仍決定按原貌修復，但加設告示牌說明史達林獨裁統治期間所造成數萬十

無辜民眾死亡的歷史教訓。

柏林城市的再造或規劃，如涉及重要歷史意義建築物的重建，都需要經過大眾廣泛的討論，因為對文物保護工作而言，兩德統一後為城市建設而拆除的舊建築數量遠大於分裂期間的破壞，這也是柏林圍牆倒塌後，政府當局開始重新思考傳統建築的保護工作，只要具歷史性的建築物立面尚屬完整，便全力保留，除非建築物主結構已遭損毀，基於安全因素必須拆除者外，但是一些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位於紅堡大學、博物館島等區域的舊建築，雖然建築物已遭損毀，市政府仍按原貌修復，而前開地區週遭規劃新建築時，亦需配合歷史建築的外觀，以塑造都市的整體風貌。

博物館島正對面的柏林宮殿，於柏林市建城初期即存在，也是柏林市的心臟，整個柏林市的建築物均與它呼應，該宮殿是柏林的象徵，也是柏林做為文化城市的開端，自此才建造博物館島、紅堡大學等建築群，當時雖為皇宮使用，但是在位者僅使用其中 10-20% 的房間，其餘則供藝術品收藏或展示，宮殿前廣場則為德國歷史上第一次民眾參與政治、示威遊行的場所，但可惜的是該建築於東德時期已遭拆毀。兩德統一後，議會經過激烈的討論，最終仍決定再依宮殿原貌復原廣場之三向立面，以完整柏林城市發展的歷史。

此外，也有過去與現在結合的例子，例如國會大廈，以前為帝國主義的議會殿堂，經修建後在其建物上方加蓋玻璃穹隆，代表現代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民意監督的意涵。

柏林市政府對於歷史建築的修復給予的獎勵措施有：(1) 提供稅賦上的減免。(2) 直接撥款補助。這是因為柏林歷經二次世界大戰與東、西德分裂，全市約三分之二均為新建築物，因此對具有歷史價值的舊建築，在柏林市往往相當搶手，不但房屋市場接受度高，更成為私人投資商的賣點，不但容易去化且其售價亦往往比同地段全新的公寓物件高約 20%。

柏林都市空間發展的另一特色即在於保留「非中心城市制」的規劃型

態，例如規劃柏林中心區為政治中心，而博物館島則屬藝術中心，其餘的住宅區則定位為圍繞柏林中心區但又各自保有其區域中心的小型聚落，非將全商業行為僅集中於柏林都會區，如此，每一分區均可發展其城市特色，而區域之間則以便利的公路交通聯繫。

在柏林城市規劃的概念上，Rainer Klemke 先生也指出，柏林公路交通建設已有 100 年的歷史，60 年代的交通發展憧憬，認為道路即應滿足車輛來往通行無阻的使用，但是現在城市規劃觀念已改變，城市過度的交通建設並不全是正向的發展，寬大的街道反而成爲破壞城市生活的因素，因此亟需採取必要的措施使街道窄化，迫使民眾放棄自行開車的意圖。

此外，柏林也無意發展爲一個高樓大廈林立的都市，因此柏林市建築物的高度嚴格限制不得高於 22 公尺，因爲在歐洲，柏林市爲綠色與藍色的代表，亦即擁有最多的綠地與河流，雖然柏林在都市的發展過程沒有犯下如韓國清溪川加蓋爲高架道路的錯誤（註：韓國在 1950 至 1960 年代由於經濟增長及都市發展，首爾中心的清溪川因而被覆蓋成爲暗渠，1970 年代更在其上興建高架道路）。但是也曾產生過於運河與小湖泊填土造陸的憾事，因而清楚所謂「都市風光」，並不是水泥或玻璃盒子，而應是微風與日照，城市應以吸引人居爲目的，而不是任由車輛充斥造成污染。

十、前東德國家安全部「Hohenschoenhausen」監獄紀念館

Berlin-Hohenschoenhausen Memorial:

此監獄可分區爲舊監獄棟、新監獄棟以及醫護棟三區。舊監獄棟早期爲納粹軍方食品加工廠，戰爭末期由蘇聯軍隊改爲關押戰犯的場所，戰後再移交給東德政府，繼續做爲秘密警察早期羈押受刑人之用。

早期送至此地之受刑人不全遭處死刑，也有部份被判處勞改與監禁，惟受刑人並無合理的待遇，又因牢房位於地下室，環境陰暗、潮濕且不見天日，衛生條件明顯不足，又加上嚴刑酷罰，因此不少受刑人死於其中，總計 1945 至 89 年間關押人犯數量約 65 萬人，其中具體求刑約 5 萬人。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入口及內部中庭）

統一前東德的政治環境，只要公開表達對政權的不滿，隨即遭到逮捕，有些政治犯甚至僅因他人密告就遭囚禁，而秘密警察的做法亦即先關押再蒐集對受刑人不利的證據，舉例來說，當時有位 9 歲的男孩，只不過在執政者的畫像上加上鬍子，即遭判決 10 年的徒刑，又 3 位年僅 13 歲的男孩，只因公開書寫對集權政府的反動文字，竟遭判死刑。

直到東德末期，監獄才有了大幅度的改善，不但興建新的牢房及醫院，也放棄了不人道的審訊措施，審訊過程除審訊員外，還有記錄員記錄審訊的過程，而受審當事人的筆錄亦需經當事人簽名後確認，另在法律上也明文規定犯罪的刑責並禁止酷刑的使用。

只是東德僅維持 40 年的時間，隨著東歐政權的垮台及蘇聯影響力的式微，極權統治終於壓抑不住民眾的反感，在圍牆倒塌後，隨即結束兩德分裂的政治態勢，此監獄亦遭統一後的德國政府關閉。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內部及受刑人資料展示）

參、心得

一、人權主題展示意義的本質

德國於納粹集權統治期間，爲了獨裁者個人的政治目的與種族淨化意識，自第一座「Dachau」集中營設立後，短短時間內，遂於境內廣設數百座集中營以迫害政治犯、猶太人甚至同性戀、吉普賽人等，手段則從早期監禁、勞改到二次大戰爆發後的種族滅絕屠殺等。直到戰後，曾於集中營遭迫害而倖存的受難者紛紛發起紀念活動，並自發性組成基金會等常態組織以追求歷史的真相，並在政府部門的協助下，陸續將當時集中營所在地轉爲紀念館，紀念並展示納粹迫害人權、戕害民主的史實與例證。

紀念性場域本身就一個爭議性的空間，而人權議題的展示更是觸動不同族群間的敏感帶，因而紀念性場域的保存如只爲了指責加害者，表達世態正義的控訴，時間一久，往往容易掉入憤世嫉俗情緒的窠臼，致使展示的內容除受難者及其相關外，很難引起其他族群的共鳴，反失去紀念場域最初成立的目的與精神。

從參訪德國人權場域的經驗得知，紀念性場域設置的本質係在於記取歷史教訓、並藉由人權教育傳承世代，並從而寬容的面對歷史錯誤，也提醒世人在享受前人爭取之民主成果的同時，仍保有獨立思考的能力與勇氣，因此當面對不公義的事件時，才能奮而挺身維護民主與人權。

二、人權場域的空間保存與再利用

經由參訪德國柏林 Sachsenhausen 集中營紀念館、慕尼黑 Dachau 集中營紀念館、Gedenkstaette Ploetzensee 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博物館等人權場域過程，體認紀念園區即由受難者當時遭受迫害之環境轉化而成，因此建築空間本身具有其相當之意義與價值，但實際面臨經營管理的議題時，又往往引發來自園區建築保存、增建、復原或拆除等的爭議課題：第一是既有空間的保存與拆除原則，第二是空間保存後再利用的需求。而受限於經費，紀念園

區內具有歷史價值建築的拆除、修復再利用或保留供環境氛圍的塑造，在規劃初期亟需與倖存者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如此，紀念場域得以傳達空間的意義與事件的意涵，並突顯人權歷史的價值。

另在園區建物的改建與空間再利用的議題上，必須考量該建物是否具有歷史的重要性及原有的空間規劃是否滿足新的機能使用，因為人權的展示有其主題的特殊性，如何擅用環境氣氛表達訴求，並適切的反應歷史事件的本質，實需因應園區的經營，區劃空間各自不同的屬性，建築物亦需採用不同的空間改建手法，除修復保存外，並賦予空間新的用途，以符實際的紀念園區計畫需求。

三、文化資產的維護與再生

德國法令明定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必須承擔建築物管理維護的責任，然而保護文化資產在德國已有長久的歷史，並早已成爲生活常規的一部分，公眾對文化遺產保護的意識使亦地區居民無不驕傲於所處的城市所能擁有文化資產的傳世價值，並視爲城市的象徵，甚至部分的民間企業亦主動認養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投入相關空間修復與維護費用，更視爲公司企業文化的一環。

此外，德國公部門不但積極搶救與維護文化資產，對於保存修復後的空間亦積極設法再利用，避免建築量體因缺乏良善管理而再次傾頹，因此，鼓勵建築物管理人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將舊建築朝向多面向的空間運用，例如具有歷史價值的政府辦公廳舍，經修復後改爲博物館或美術館，提供民眾藝文的需求，又原爲生產用途的廢棄工廠廠房，因其建築的造型特殊以及結構垮度的空間特性，經修復後，轉型爲劇院、酒吧或商場、辦公室等公共機能，如此，建築物得以妥善維護，而文化資產的生命週期又能繼續延續並創造歷史空間再利用的活絡契機。

肆、建議事項

一、結合數位媒材以吸引民眾參與紀念園區活動

人權紀念場域的經營理念，在於透過民眾集體的力量展現追求民主、尊嚴、平等的勇氣並呈現過程的艱辛與犧牲，進而歷史檢討的錯誤、透視事件表象背後的意義。

然而以人權為主題訴求的紀念園區，雖有其強烈的設置意義與歷史價值，卻又因主題等過於嚴肅而顯枯燥，也缺乏普羅大眾親近的意願，因此園區定位應從文化角度切入，導入文化創意與數位媒材，藉由科技資訊反應社會環境的互動，並闡現紀念園區蘊含之社會、歷史、經濟、學術與文化等各層面價值，透過園區展示手法的多元化，如定期辦理研討會、工作營以及藝文表演等，吸引民眾參與紀念園區的活動，以促進園區展示主題與民眾之互動，並降低民眾對特定議題的排斥感，將有助於紀念園區人權教育推廣與吸引年輕族群的參與意願。

二、分散式館體展示以形塑紀念園區空間情境

紀念園區內的建築本身即具有相當之歷史價值，除了彰顯史實也突顯量體其中的使用意義，因此人權場域之建築與環境的氛圍自然成為紀念園區主題展示的主角。

紀念園區以集中式場景展示紀念主題，雖有利於園方的管理維護，但是參訪者因缺乏與事件陳述或空間歷史價值感受的互動，遂降低從中學習的意願，也不易使主題的宣導留下深刻的印象。

因此紀念園區藉由分散館體展示的方式，將園區主題的展示分散至各建築量體，利用空間所傳達的歷史意義結合人權事件的實體展示，如此，不但形塑園區整體環境的氛圍，也容易達成人權理念的推廣，並使參訪者體驗空間所傳達之人權遭受迫害的省思，間接突顯人權尊嚴的重要性，進而收到人權教育淺移默化的目的。

三、以人行視覺概念保全文化資產整體景觀

目前國內文化資產的保存著重於古蹟單體的保存，對於周遭環境整體景觀的維護則顯不足。事實上古蹟保存呈現的即是歷史與事件結合的情境，因此古蹟本體的維護僅為史實的保存，尚不足以突顯古蹟的普世價值，所以保存不應只是單體空間，還應包括其周圍環境與地區的歷史、人文風情等無形文化資產的意涵。

然而，具有歷史價值的文化資產，因此往往基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的衝突，迫使地區陷入經濟發展與古蹟保存的兩難，事實上，過度的交通建設並不全是城市正向的發展，因為寬大的街道雖帶來便利的交通，但也往往成為破壞城市生活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劃設文化資產保存區域的範圍時，除了傳統以車輛為主體的都市計畫工具，若能另由人行的觀點與視野，融入行人徒步的規劃概念並重行思考古蹟保存整體景觀的意義，才得以慢活、慢行的生活態度深刻體驗地區文化資產所蘊含的空間價值。

四、文化資產保存在地化以凝聚地方共識

德國柏林市政府於地區小學遷移後，遂將現址所遺留具有歷史價值之校舍，經修復後提供為地區社團辦公室使用，又例如結合地方團體保留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廢棄醫院，將內部空間重新妥善規劃後，改為平價住宿單元提供地區低收入戶申請，如此不但避免文化資產因地方發展而遭拆除的命運，也保留地方共同的空間記憶，亦使建築物因此得以妥善保存維護。

事實上，文化資產的價值不僅在於保存建築量體，更重要的是保存之後，空間本體如何有效的運用，此一攸關文化資產修復前是否已充分構思空間再利用的可能性。爰此，國內對於文化資產的修復亦應調整只著重硬體保存卻脫離地區文化結構的修復方式，藉由文化資產保存在地化，並結合地方需求，使文化資產成為地區發展的共識。